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，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土默特右旗沟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水涧沟引水入城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涧沟引水入城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包头市兴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.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兴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23日

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小微 企业名录

首页 |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| 申请扶持导航 |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|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:	包头市兴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221MA0P40W03E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	成立日期:	2016年03月23日
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建筑业	行业:	水暖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

经营异常信息	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	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	

企业黑名单信息	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	

[查看更多 >](#)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兴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-02-23 11:20:40



包头市兴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-02-23 11:20:40